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 CHG HS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73)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34
董事會報告書	40
企業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財務概要	14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翁羽先生
王永慶先生
鍾浩先生
王景明先生
張凡先生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張松先生
韋長英女士
邢勇先生
王梓立先生
王小林先生
王岳祥先生
李旭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祖核先生
王清友先生
鄒練先生
楊惠敏女士
梁齊先生
辛華先生
蔣學俊先生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座20樓
2B至4A室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6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h-groups.com>

股份代號

6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37,800,000**港元減少**37%**。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73,2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55,9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之收益，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因上述營業額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股東以及本集團前管理層之間就法律訴訟及爭議產生之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相關開支大幅增加所致。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69**港仙(二零一五年：**5.8**港仙)。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業務轉型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成功取得位於河北省之承德市雙灤區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為期**30**年的經營權。本集團亦成功募集資金約**2.25**億港元，為公司業務轉型提供了充足的財政資源。

然而，原董事會並未把握時機，有效利用資源推動公司的業務發展，反而罔顧公司利益，針對股東和投資人發起一系列訴訟，此舉不僅極大損害公司利益和形象(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所載之法庭判詞)，也導致公司錯失業務發展良機。所幸雙灤醫院在管理團隊的堅守及不懈努力之下，取得驕人的成績。

雙灤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接管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在醫院引入新的管理模式，通過引進資訊化系統，重組管理架構，實行全面成本績效考核及精細化管理，醫院從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出現明顯的改善。於結算日後，醫院的經營收入較去年大幅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雙灤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遷入新院址，新醫院佔地面積**46**畝，第一期完成建築面積**3.7**萬平方米，床位**400**張。第二期工程已經開展。隨著醫院規模的擴充，預計下一年度醫院收入將有成倍的增長，因此本集團亦能自管理醫院獲得滿意的收入。

財務狀況之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成功發行本金總額**2.25**億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募集資金約**2.25**億港元。截至本年報發佈之日，上述本金總額**1.65**億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經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進一步擴充了本公司的股本基礎。

本集團在下半年度面對一系列訴訟，主要為本集團股東與前管理層之間的糾紛，導致重大法律及專業費用逾**30,000,000**港元。該等費用被認為屬非經常性支出。

儘管受該等訴訟影響並導致巨大費用，所幸本集團仍有資源維持一般運作及業務拓展。於結算日後，本公司進一步取得河北省安平博愛醫院及江西省定南縣中醫院的經營權，並繼續履行協定責任，向雙灤醫院及安平博愛醫院提供貸款。

改組董事會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接獲若干股東請求（「請求通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改組董事會。該特別股東大會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舉行，因本公司於百慕達高等法院取得為期**7**日之非正審禁制令以限制該等股東根據請求通知召開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取消（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結算日之後，本公司再次接獲該等申請股東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罷免當時全部現有董事及委任新董事。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裁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被視為休會。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重新召開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因此董事會除鍾浩先生(「鍾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外，其餘八位董事包括賈虹生先生、李重遠博士(「李博士」)、周寶義先生、趙愷先生、穆向明先生、嚴世芸醫生、姜波先生及趙華先生被悉數罷免，同時委任20位新任董事，即時生效(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發佈的公佈)。

本集團經營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透過以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提供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
 1. 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衛」)，根據本公司與雙灤醫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雙灤協議」)主要從事雙灤醫院之醫院管理；
 2. 上海醫瑞葆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醫瑞葆」)，主要從事提供保險服務；
 3. 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衛昌」)，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諮詢服務，及持有上海醫瑞葆51%權益；及
 4. 上海新恒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新恒階」)，主要從事提供孕婦及胎兒保健服務。

- 透過以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提供B-to-C消費服務：
 1. 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德意爾」)，主要從事投資及諮詢；及
 2. 山東德豐移通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德豐」)，主要從事分銷消費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緊隨董事會組成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大幅變動，本集團因上述公司前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而無法評估及取得該等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詳情載於下文「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所有關注的回應」一節）。新董事會需要時間以熟悉本集團各方面事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員擔任本公司新財務總監以監察本集團之財務事項。本公司亦聘請其他專業團體，如會計師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法律顧問以協助處理本集團之訴訟以及更改「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管理層，詳情如下。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聘請中國律師以協助取回上海醫瑞葆、上海衛昌、上海新恒階、上海德意爾及山東德豐之控制權。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本年報日期，中國律師向各上述公司發出多封律師函，要求（其中包括）取得其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然而，截至本年報日期，各上述公司並無回應。中國律師認為，本公司在短期內難以取得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就此方面，本集團被認為已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此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合併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將繼續採取行動（包括法律行動），以取回該等公司之控制權以及賬簿及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上海衛昌對上海衛昌當時現有董事及法定代表提出民事訴訟，要求退回上海衛昌之公司印章及其他公司財產，該訴訟已正式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登記。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已與當時現有董事及法定代表聯絡，以期在法院聆訊前達成和解或妥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初，上海衛昌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更改為執行董事翁羽先生。上海衛昌將啟動必要法律程序以更改上海醫瑞葆之董事及法定代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正評估餘下「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情況，如有合理成功前景，將採取適當行動以重新取得其控制權。一旦本集團於未來重新取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在必要時考慮任何往年調整。本集團對於未來重新取得該等公司之控制權表示樂觀。

北京中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北京中衛在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商務局（「當局」）提交股東決議案（「五月決議案」）副本，內容有關罷免王景明先生及鍾先生北京中衛董事之職務，罷免范水平先生北京中衛監事之職務，並委任新董事及監事。變動已向當局註冊。五月決議案相信以鍾先生名義偽造簽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康虹投資有限公司（「中衛康虹」）及北京中衛之直接控股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六月決議案」），批准罷免北京中衛前董事、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委任新董事、監事及法定代表人（包括現任董事會成員）（「變動」）。然而，變動尚未向當局註冊，因註冊所需之公司印章及圖章被北京中衛前管理層扣起。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中衛康虹在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賈虹生先生；趙愷先生；王晶岩先生及張田田小姐（統稱「中衛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民事訴訟I」）。中衛康虹的訴訟請求為判決(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營業執照（正副本）、開戶許可證、公章、財務章、法人章、合同章；(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至實際移交完成之日止的會計賬簿、財務資料、原始憑證及相關合同；(i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租賃的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二辦公室十五層1室經營場所；及(iv)中衛被告承擔民事訴訟I費用。東城區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通知中衛康虹該民事起訴符合法定起訴條件並決定登記立案。上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民事訴訟I已被本公司終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東城區法院向當局提出行政訴訟(「行政訴訟」)，要求撤銷五月決議案。行政訴訟已轉交北京市海淀區法院(「海淀法院」)審理。截至本年報日期，行政訴訟尚未審理及並未收到海淀法院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衛康虹在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提出另一項民事訴訟(「民事訴訟II」)，要求確認六月決議案之合法性及可執行性。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對民事訴訟II作出判決。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北京中衛公司章程規定，六月決議案具有法律約束力，及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儘管與當局之註冊程序尚未完成。此外，北京中衛根據雙灤協議負責管理雙灤醫院之日常經營由現有董事會委任人士進行，根據六月決議案由北京中衛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王景明先生及雙灤醫院現任執行院長密切監督下進行。按此基礎，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在股權及董事會組成方面，以及對北京中衛之業務控制均有法律上之控制權，儘管變動有未決訴訟及未完成註冊。為反映該等控制權，董事會認為應將北京中衛之業績綜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中衛為本集團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年度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之分析如下：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千港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3,142	574	23,716
服務成本	(18,225)	—	(18,225)
毛利	4,917	574	5,491
其他收入	49	14,751	14,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12)	—	(5,012)
行政開支	(4,031)	(51,154)	(55,185)
融資成本	(6,696)	(587)	(7,283)
資產減值虧損	—	(15,149)	(15,149)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確認之虧損淨額	—	(15,969)	(15,969)
除稅前虧損	(10,773)	(67,534)	(78,307)
所得稅	(128)	—	(128)
本年度虧損	<u>(10,901)</u>	<u>(67,534)</u>	<u>(78,435)</u>

附註：上述「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主要指上海醫瑞葆、上海衛昌、上海新恒階、上海德意爾、山東德豐以及其他不受本集團控制之公司，而「餘下集團」主要指本公司、北京中衛及其他由本集團控制之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雙灤協議，北京中衛獲授予管理及營運雙灤醫院的經營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四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30年，及於雙灤醫院開始產生任何純利前有權獲得雙灤醫院年收入之3%。一旦雙灤醫院開始產生純利，管理費須增至雙灤醫院年收入之6%。倘雙灤醫院經審核年純利率超過15%，北京中衛有權獲得金額相當於超額利潤40%之紅利。列入「餘下集團」之營業額574,000港元即根據雙灤醫院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之年收入3%所計算之管理費（即管理費分成僅約7個月），並預期管理費將透過如上所述北京中衛管理層於雙灤醫院落實之措施而增加。

未來展望

面對中國巨量人口城市化和老齡化帶來的龐大醫療衛生需求，以及醫療供應的總體不足和結構失衡，中國政府已經啟動新一輪醫療改革，包括公立醫院改革，公私合營辦醫，政府購買服務，構建分級診療等一系列重大舉措，給我們未來創造了巨大的商機。憑藉中國醫療行業之業務潛力，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商機以擴展本集團之醫療相關業務，並已取得重大進展，詳情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桑世攻先生(「桑先生」)、韓建彬先生(「韓先生」)及安平博愛醫院訂立協議(經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補充)，據此，桑先生及韓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經營權，藉以由管理公司管理及經營安平博愛醫院，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400,000港元)，並由管理公司支付。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向安平博愛醫院提供本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600,000港元)之貸款，用於安平博愛醫院改善醫療衛生條件和擴大經營規模。同時，管理公司與桑先生訂立有關收購物業之資產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400,000港元)。管理公司將獲得等於安平博愛醫院業務經營產生的每月總收入90%的每月經營及管理收入。同時，管理公司將承擔在委託經營管理期限內安平博愛醫院的全部支出，不包括(1)該協議中規定的現有設備產生的折舊、維修及維護支出以及設備升級及改造成本；(2)租金支出；(3)融資成本；及(4)因對安平博愛醫院的法律訴訟產生的任何法律及專業費用。向本集團授出安平博愛醫院之經營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交易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管理公司、鄭瑞元先生及定南縣中醫院訂立協議，據此，定南縣中醫院已有條件同意授予而管理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接納一項經營權，藉以管理及經營定南縣中醫院，為期15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管理公司將於協議約定日期向定南縣中醫院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420,000港元)。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管理公司與深圳市高新奇濬鑫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管理公司承諾於醫療行業投資基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400,000港元)作為有限合夥人。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郝萌萌小姐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授出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經營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四七年三月，為期三十年。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披露。

除上述收購及投資外，本集團亦分別通過北京一間持有醫療設備採購及供應許可證之商貿公司以及深圳前海自由貿易區一間融資租賃公司，開展醫療器械設備的貿易業務及為醫院提供融資服務。

預期該等新業務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董事相信開展該等新業務可促進本公司管理之醫院的採購及提供優質設備以及提供財務流動性，從而簡化醫院運作，保持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質素，並相應提高醫院管理業務績效。

本集團在管理醫院的成功經驗，為我們開展公立醫院合作及建設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打下基礎。今後本集團將充分發揮管理模式和人力資源的競爭優勢，通過併購及／或改造建設，以及與公立醫院合作的方式，共同建設區域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在新一屆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已經步入健康快速發展的軌道，未來幾年逐步形成連鎖式醫院集團，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建議收購醫療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旨在收購位於中國之一家綜合醫院及九家治療中心之資產及經營權，總代價為**2,380,0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出現根本性變動，故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同意終止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終止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位於中國之醫院之五家癌症診斷及治療中心之保健管理服務業務及相關管理服務合約及／或合作協議，總代價為**1,325,0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倘達成正式協議，其則擬用於抵銷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現金代價。由於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雙灤醫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北京中衛與雙灤醫院訂立雙灤協議，據此，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政府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由北京中衛管理及經營雙灤醫院之經營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為期**30**年。同時，本公司已同意向雙灤醫院提供合共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之貸款，以建立信息技術系統、購買設備及支付醫院之建設費用。

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4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根據雙灤協議提供予雙灤醫院。於本年報日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900,000**港元）之貸款已根據雙灤協議透過利用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提供予雙灤醫院。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建議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及天津益瑞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經營權，以管理及營運聖佑醫院，自聖佑醫院營運當日起計，為期**20**年。同時，本公司已同意向聖佑醫院就其改造擴建及營運提供合共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25,000,000**港元）之貸款。該協議於本年度失效。建議主要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國際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中航工業建設」)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醫療衛生項目。中航工業建設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旗下之國有工程建設公司，擁有建築工程設計、民航專業設計、建築工程總承包、機電工程總承包及建築智能專業承包等行業資質。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於本年報日期，尚未訂立正式協議。

意向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今晚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傳媒業務、老年護理及醫療業務、貿易物流業務及文化藝術業務)訂立一份意向書，以就於中國發展老年護理及醫療服務業務展開合作。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於本年報日期，尚未訂立正式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認購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正華投資有限公司(「正華」)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Paca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第六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第七份補充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認購合共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向認購人授出選擇權，據此，認購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發行最高合共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鑑於本公司之即時資金需求有所下降，認購協議各方同意取消上述授出選擇權。

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可按每股**0.1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500,000,000**股本金額合共**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行。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為**224,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之淨換股價**0.15**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43,800,000**港元根據雙灤協議為雙灤醫院提供貸款；(ii)約**125,000,000**港元為聖佑醫院提供貸款；(iii)約**2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v)約**30,6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位於中國天津之五所一級醫院。

於年末後，本金額**30,000,000**港元及**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由其持有人轉換為**200,000,000**股及**900,000,000**股。於本年報日期，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400,000,000**股股份）尚未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i)約40,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0元)根據雙灤協議已向雙灤醫院提供貸款；(ii)約17,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元)已用於支付授出安平博愛醫院之經營權；(iii)約2,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元)已向安平博愛醫院提供貸款；(iv)約11,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00,000元)已用於部分支付收購安平博愛醫院物業；(v)約31,000,000港元(相當於4,000,000美元)已用作下文「重大訴訟」第9項所述之保證金；(vi)約22,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已用於投資基金；及(vii)約92,7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超過30,000,000港元，主要由與股東及本集團前管理層糾紛所產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6,000,000港元(連同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退還之上述保證金31,0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動用：(i)約14,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500,000元)將用於撥付提供貸款有關的交易以及收購安平博愛醫院有關的物業；及(ii)約22,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未來機會出現時的潛在收購。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就按每股0.2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36,657,939股本公司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功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6,657,939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11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淨額約0.279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上述集資以撥付其日常運作。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20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現金餘額4,700,000港元由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德豐」)持有，該金額之用途受到限制，只可供德豐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3,800,000**港元)及**16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8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3.97**(二零一五年：**1.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股息合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於下文「重大訴訟」一節所披露之糾紛)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達約**10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17**(二零一五年：**12.65**)，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股東權益**18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重大訴訟

除上文「本集團經營回顧」一節所述上海衛昌及北京中衛之若干訴訟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有以下重大訴訟：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法院向董事鍾先生、正華及Pacas(均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發出傳訊令狀，申索有關(其中包括)宣稱因鍾先生違反本公司受信責任而促成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且有關違反獲正華及Pacas各自知悉。因此，認購協議及有關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須予撤銷。訴訟雙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相互同意中止訴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Pacas透過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責令本公司根據Pacas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經修訂)，立即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股份數額佔本公司向Pacas發行之**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涉及之全部換股股份；及或者將予評估之損害賠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向Pacas發行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法院原訟法庭命令（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向Pacas發行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Pacas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行予Pacas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

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華透過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責令本公司根據正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經修訂），立即向正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向正華發行之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涉及之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換股股份；及或者將予評估之損害賠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下令（其中包括），除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抗辯及／或反申索（如有），否則本公司將被禁止採取上述行動，而正華（作為原告）有自由針對本公司申請判決兼得訟費。於此下令後，訴訟各方迄今為止均未採取進一步行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於正華轉換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於法院對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LL」)、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Speedy」)、應偉先生及鍾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a)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予Speedy及應偉先生之可換股票據轉讓(「LL可換股票據轉讓」)為無效；另外命令撤回及撤銷由LL向Speedy及應偉先生作出的LL可換股票據轉讓；(b)宣佈聲稱向Speedy及應偉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為無效；及或另外命令撤回及撤銷聲稱向Speedy及應偉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c)命令LL、Speedy、應偉先生及鍾先生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向本公司交付任何有關股票以供註銷)；及(d)損害及／或衡平補償。訴訟雙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相互同意中止訴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披露。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法院向鍾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a)命令鍾先生向本公司遞交及交回文件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原件)；(b)命令鍾先生對因其未向本公司交還任何文件及記錄而造成之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進行彌償；及(c)損失及／或衡平補償。訴訟雙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相互同意中止訴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披露。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Speedy向本公司及董事會前主席賈虹生先生(「賈先生」)提出一項呈請(「呈請」)，內容有關Speedy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Speedy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就呈請向本公司及賈先生發出各方傳訊令狀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尋求臨時濟助：本公司不得(無論透過其董事、僱員、代理或其他方式)妨礙、阻止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請求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妨礙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進行。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訴訟各方聯合申請後，排期法院聆訊已取消。自聆訊取消後，訴訟各方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世投資有限公司（「華世」）的銀行賬戶未經授權向穆向明先生（一名前任董事）的個人銀行賬戶轉賬約4,500,000港元。該轉賬乃經另一名前任董事（即李博士）指示及操作。本公司已阻止付款，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法院原訟法庭對李博士發出原訴傳票，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以禁止李博士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華世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華世的任何銀行賬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法院原訟法庭下令，（其中包括）禁止李博士本身、其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前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華世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華世的任何銀行賬戶。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以傳票方式提出申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十月期間向法院提交多份證詞後，並於本公司承諾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申請准許代表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對華世展開衍生訴訟（「衍生訴訟」）及無需承認任何責任，於李博士承諾將僅根據華世日常業務流程或經華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以使用華世資金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同意命令中（其中包括），支付予法院之款項獲准許包括華世或其代表律師之任何權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申請許可展開之衍生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提交，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獲悉，李博士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證詞方式提出反對。

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法院向李博士（前任董事）、周寶義先生（前任董事）、上海匯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華世、上海德意爾及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發出傳訊令狀，其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披露。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就上述訴訟作出判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還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票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合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等金額已計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法院對Li Hong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i)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及(ii)訟費。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在聆訊中頒令(其中包括)，(i)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本公司之承兌票據事實上是本公司根據李博士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李博士接收承兌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承兌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博士之代名人（Li Hong）發出承兌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博士一方違反受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1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智旺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法院對李博士、周寶義先生及華世（統稱「轉讓被告」）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令狀」）。誠如令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若干銀行轉讓乃由李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作出或促使作出。本公司認為，上述轉讓並無明顯商業用途、非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乃由李博士及周寶義先生違反彼等應負本集團受信或其他責任促使作出且構成屬於本集團資產之不當挪用。根據令狀，本集團正尋求（其中包括）向轉讓被告頒佈多項補救措施，申述轉讓被告持有自轉讓收取之金額。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李博士之抗辯及反申索已提交法院。李博士之證詞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呈交法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便其股東實時掌握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11,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6,1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5,97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標誌

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稱由「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當時現有中文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標誌亦將相應更改。上述更改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確認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當時現有中文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兩個名稱均已註冊且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然而，在本公司就更更改公司名稱於香港辦理所需存案手續過程中，得悉另一家英文名稱為「China Health Group Co., Limited」之公司（其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香港公司。為避免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產生混淆，董事會已採納「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之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表明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進行註冊登記。

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所有關注的回應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受限於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其基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導致此不發表意見之事項涉及(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2)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缺乏若干交易之證明文件；(3)可能收購之按金10,000,000港元及其可收回性並無充分適當之審核憑據；(4)缺乏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約30,894,000港元（相等於4,000,000美元）之證明文件；(5)就或然負債及承諾並無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6)就報告期後事項並無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及(7)就關聯方交易並無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

董事認為，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之所有事項，乃純粹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董事會之構成出現重大變化後，因本公司前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而導致缺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本集團記錄不完整，詳情如下。

遺失會計證明文件

本集團之記賬職能之前由本集團駐於中國之會計團隊履行。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交易之所有證明文件乃轉交中國會計團隊，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憑單、保存賬簿以及在本公司前董事監督下編製本集團賬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成員變更後，中國會計團隊及本公司前董事並無向本公司現有董事及管理層（「現有管理層」）提供本集團之賬簿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儘管彼等不斷要求。此外，本公司前董事及北京中衛法定代表並無將北京中衛之牌照、印章、賬簿及記錄移交現有管理層。

為追回本集團之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現有管理層已(a)變更所有主要銀行賬戶之銀行簽署人並自銀行取得銀行賬單、支票副本及匯款記錄，以核實年內銀行交易及確認交易性質；(b)取得本公司前管理層向核數師所提供財務資料，如主要結餘、管理賬目及分類賬明細；(c)就該等交易試圖聯繫交易對手及要求證明文件；及(d)提起法律訴訟向本公司前董事追回遺失文件。儘管如此，此過程頗為耗時及現有管理層將盡最大努力完成。現有管理層僅可自證明文件副本確認若干交易的性質。缺乏證明文件原件及無法執行滿意的替代審核程序，已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不發表審計意見。

誠如下文詳述，本公司未能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進行大量交易就相關審核目的證明文件原件以及「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者結餘。現有董事認為，此僅為本公司前會計團隊及前董事不合作勾結行為導致，而遺失本集團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為獨立事件。

不發表審計意見之詳情及涵義

下文載列不發表意見交易之詳情及其涵義：

(1)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

誠如「本集團經營回顧」一節所述，中國律師認為，本公司短期控制「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有難度。就此而言，其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自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合併彼等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處於再取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過程中。一旦本集團可再次獲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考慮任何過往年度調整(倘必要)。

(2) 本集團無證明文件之交易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05,0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北京中衛及兩間非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分別約**201,7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發表審計意見的銀行結餘有關本公司之若干銀行結餘以及北京中衛及兩間非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本公司及兩間非中國附屬公司之上述銀行賬目的結餘總額分別少於**3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及非中國附屬公司之該等銀行賬目有甚微結餘及不活躍，本公司認為，於現有管理層接管本集團管理層時，不急於變更該等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現已要求變更及銀行正在處理中。此外，本公司考慮註銷本公司及非中國附屬公司少於**1,000**港元少量結餘的不活躍銀行賬戶。由於就審核而言不能取得銀行賬單原件及不可安排審核確認，故核數師對該等賬目結餘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北京中衛擁有兩間不同銀行的銀行賬戶及其前管理層為該等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由於北京中衛的蓋章及公司蓋印仍由其前管理層保管，現有管理層不能變更該等銀行賬戶的銀行簽署人，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有關變更之六月決議案及本集團提起訴訟（如「本集團經營回顧」一節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賬戶結餘總額為**3,200,000**港元及如上所述不發表審計意見。現有管理層不能取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若干期間（「下個財政年度」）該等銀行賬戶的賬單原件且並無可獲得證明文件以核實於該等銀行賬戶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前交易之變動。為盡量降低本集團之風險，除透過該等銀行一賬戶支付若干經營開支外，本集團已不再使用該等銀行賬戶，轉而自本集團另一中國附屬公司銀行賬戶收取自雙灤醫院收取所有收入以及支付北京中衛大部分經營開支。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包括法律訴訟）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落實變更北京中衛授權簽署人的程序。

除就下個財政年度於財務報表對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保留意見的附帶影響外，由於下個財政年度內若干期間不可獲得北京中衛賬目的銀行記錄原件及於銀行簽署人進行變更前不可安排銀行確認，故對下個財政年度該等銀行賬目的結餘可不發表意見。

(ii) 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撥回本公司及於香港附屬公司以及北京中衛的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分別約**7,6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由於不可找到證明文件及自現有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接管本集團管理層起概無任何重大申索或要求付款，現有管理層認為適宜撥回該等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有關自北京中衛若干資產管理公司及技術供應商的應收款項。除比較數字保留意見外，該保留意見對下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附帶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行政開支

基於現有管理層可獲得銀行賬單及支票副本，現有管理層能夠確定多數行政開支的性質，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前股東與當時管理層間的若干訴訟及糾紛所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諮詢費約**16,400,000**港元；及北京中衛所產生開支約**13,400,000**港元。然而，由於遺失證明文件核數師不能核實上述開支。除比較數字保留意見外，該保留意見對下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附帶影響。

(3) 可能收購事項按金

該金額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支付誠意金約**10,000,000**港元(「誠意金」)，詳情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項下「建議收購醫療項目」一段。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條款，若因促使人或賣方原因導致未能達成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將退還本公司及促使人將向本公司支付額外賠償**10,000,000**港元。若因買方或本公司原因導致未能達成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將遭沒收。若因其他第三方原因導致未能達成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將退還本公司。由於訂約方因未能取得本公司(作為買方)要求目標的若干資料及文件而未能達成正式協議，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就此而言，現有管理層認為，因訂約方(本公司除外)原因引致未能達成正式協議，則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條款，誠意金將退還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自銀行賬單副本及自銀行重新取回匯款單掃描副本確認付款且部分與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匹配。然而，由於促使人及賣方並無通訊地址，核數師不能向促使人及賣方就結餘安排直接確認，且誠意金（於本年報日期尚未結算）之可收回性不能確定。本公司將就結算誠意金繼續與賣方及促使人磋商並就法律訴訟是否合適尋求法律意見。倘本公司認為未來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可能法律訴訟）後款項將不能收回，本公司將考慮撤銷款項及保留意見將於下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移除。保留意見將對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具附帶影響。

(4)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股息

對照執行結算協議副本，核數師能夠核實發行承兌票據作為該等應付股息的結算。然而，誠如協議所示首先發行承兌票據方非Li Hong，該公司向本公司就償還誠如「重大訴訟」一節項下條款(9)所詳述承兌票據提交法定追償書。在該等情況下，核數師不能進行滿意替代程序以確定是否承兌票據有效及重新分類承兌票據作為應付股息是否合適。此外，本集團未能計入應付股息的逾期利息（根據優先股條款可能產生）。因此，對應付股息的重新分類及金額不發表審計意見。

Li Hong被法院責令禁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任何呈請。法院有關此案書面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序（書面判決的更多詳情請亦參閱上文「重大訴訟」一節項下條款(9)）。收到判決後，本公司現正就所需任何進一步法律訴訟諮詢其法律顧問。

該保留意見將對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具附帶影響。然而，本公司及核數師此階段不能評估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關此結餘是否將有其他保留意見，因其將視乎收到法院書面判決後就結餘的會計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或然負債及承諾

由於缺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及本集團記錄不完整，導致核數師不能履行滿意審核程序，引致對或然負債及承諾不發表審計意見。就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而言，現有管理層已考慮有關或然負債之相關會計標準；及已審核本集團可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包括本集團重大訴訟的狀況。此外，於董事會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變更後，本公司一直由現有管理層管理。董事會組成變更以及股東與前管理層間糾紛通過刊發公佈方式為公眾所知。現有管理層認為，預期有重大申索的任何潛在債權人在知悉本集團當時面臨的混亂狀況儘快聯繫本公司及提交申索屬合理。目前現有管理層截至本年報日期接管本集團管理超過八個月，本集團並無自任何方收到任何重大申索，如上文所述Li Hong有關4,000,000美元可贖回優先股應付股息的要求除外。在此基準及加之本集團可獲得文件的審計意見及訴訟狀況，現有管理層認為，儘管不能獲得本集團的若干賬簿及記錄，已識別所有重大或然負債(如有)。未來報告期間財務報表將保留類似保留意見不太可能。

(6) 報告期後事項及關聯方交易

由於缺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及本集團集團記錄不完整，導致核數師不能進行滿意審核程序，引致對報告期後事項及關聯方交易不發表審計意見。誠如上述，現有董事會並不知悉董事會組成變更後的任何重大申索及事項(上文已披露者除外)及股東與前管理層間糾紛為公眾所知。現有管理層接管本集團管理層後，本公司會計人員及財務總監將不時審核本集團進行的所有重大交易以確認是否為關聯方交易。正編製及更新關聯方登記冊旨在使本公司更有效確認關聯方交易。此外，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後，本集團所有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已妥為存置，上文所述該等有關北京中衛銀行賬目除外。就此，現有管理層認為，因接管管理層已確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及關聯方交易，除不可預見情況，未來報告期間財務報表將保留類似保留意見不太可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個財政年度交易

下個財政年度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於該期間現有管理層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接管本集團之管理層。因此，現有管理層可能無法取回及提供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六月期間進行交易之證明文件或解釋。此外，如上所述，現有管理層目前無法取回文件，以核對北京中衛於下個財政年度前首數個月之銀行賬戶交易。根據各有關北京中衛之法律訴訟的進展以及核數師在審核時執行適當審核程序之能力，就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六月期間進行有關交易而言，可能擁有對下個財政年度若干損益表結餘的保留意見。

現有管理層採取之措施

(1) 財務報告及簿記

如上所述，審核保留意見主要由於前會計團隊及前董事不合作勾結行為造成會計賬簿及記錄遺失。現有管理層並不認為此表示本集團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然而，為減低未來出現類似事件之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新財務報告及簿記程序，如下所述：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成員變更後，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作為香港財務總監，以監察本集團之財務事項。此外，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履行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之簿記職能，而非單獨依靠本集團於中國之會計團隊；
- (ii) 本公司之香港會計人員每月收集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之所有交易證明文件，並交予會計師事務所以作簿記及編制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之憑證、分類賬及管理賬目；及
- (iii) 會計師事務所在編制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之會計憑證、分類賬及管理賬目後，會計師事務所將會計憑證、分類賬及管理賬目送交本公司財務總監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認為，在香港委聘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較僅依賴中國會計團隊處理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之簿記及財務報告職能更為可靠及有效，特別是在現有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首次接管本集團管理層之過渡期內，相信可減少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由於勾結行為而遺失賬簿及記錄之風險。

目前，本公司在中國有4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現有管理層認為由當地派駐會計團隊維持會計記錄並執行該等附屬公司之簿記職能為適當做法。鑑於涉及龐大證明文件，將所有會計紀錄運往香港以進行記帳為不切實際，亦不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亦令本公司蒙受在運輸途中遺失證明文件的風險。此外，中國當地會計團隊主要包括管理層變動後招聘之職員或與已離任不合作人員無關之職員。現有管理層相信，遺失賬簿及記錄為獨立事件，因此，因一次性事件而將中國附屬公司之所有簿記及財務報告職能轉移至香港為不合理。

本集團已在深圳辦事處成立一支會計團隊，協助駐香港財務總監監察其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職能。每月管理賬目以及重大交易之證明文件副本將送交深圳會計團隊及香港財務總監審閱及備份。深圳會計團隊須不時訪問經營附屬公司之辦公室，以監察派駐會計團隊之工作。董事會認為深圳會計團隊可協助財務總監更密切審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備存重大交易之證明文件備份副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成員變更後，現有管理層已立即更改本集團所有主要銀行帳戶之銀行簽署，並檢查所有重要銀行付款記錄。除本公司前管理層違反上文「重大訴訟」一節所披露之受信責任而作出之現金轉讓外，現有管理層並未確認其他類似性質之重大付款。此外，現有董事會亦已審閱本集團當時之資產組成，並注意到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本集團總資產重要部分。經考慮本集團資產性質及檢查銀行付款記錄之結果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妥善維持所有其他重大資產。

董事會認為，上述轉讓屬獨立事件，純粹因若干前任董事行為不當而導致。發現轉讓後，現有管理層已採取行動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如下所述：

- (i) 本公司之香港會計人員保存本公司銀行帳戶之支票簿及匯款表格。職員負責根據收到之發票準備「現金／支票申請表」、簽發支票及準備銀行匯款表格；
- (ii) 本公司財務總監審閱會計人員編制之全套銀行付款單據；
- (iii) 所有付款將由執行董事批准，其為本公司銀行帳戶之授權簽署人。任何超過規定期限之付款均須兩名董事簽署；及
- (iv) 會計人員亦負責在獲得董事批准後派付支票或匯款表格。所有有關付款之文件均按月送交會計師事務所，以便按上述方式編制憑證及簿記。

董事會將不時考慮本集團之情況及發展，繼續檢討上述措施。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翁羽先生，37歲，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翁先生從二零零二年開始一直在企業從事法務工作，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在一家高科技公司擔任法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在公司法務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永慶先生，56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王永慶先生在經濟政策及企業重組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現任深圳市末參藝術交流中心法定代表人。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鍾浩先生，54歲，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並取得理工科學士學位，並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融資、企業管理及其他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且曾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多間投資機構和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及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景明先生，59歲，先後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第三軍醫大學分別獲得醫學學士、外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起從事醫院管理工作，歷任解放軍第二五一醫院醫務處主任、醫療副院長、院長、西安長安醫院院長、北京北亞骨科醫院院長、南昌三三四醫院院長、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院長。王先生長期專注於醫院運行機制、管理模式、發展方向的理論研究與實踐探索，取得了卓越成就，「軍隊中心醫院管理新模式研究」成果榮獲軍隊科技進步二等獎，《醫院管理新模式》專著由人民軍醫2009出版社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出版發行第二版；提出了醫院發展三次機遇理論，引起了業內廣泛關注。先後發表醫院管理及醫學專業學術論文80多篇；獲軍隊科技成果獎和醫療成果獎8項（其中二等獎3項，均為第一主研人）；榮立三等功2次。擔任二五一醫院院長5年期間，醫院獲得持續快速發展，獲得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雙豐收。醫院被衛生部授予「醫院運行機制研究基地」、「數字化醫院試點示範單位」；被總後勤部評為「全軍醫院資訊化建設先進單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王先生榮獲「最具領導力中國醫院院長創新獎」、「中國優秀CIO」、「全軍優秀院長」、「推動中國資訊化建設突出貢獻人物」等殊榮。中國醫院協會資訊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中國醫院統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衛生資訊協會委員、軍隊醫院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擔任長安醫院院長3年多時間，醫院床位規模從300張增長到1000多張，醫療收入從1.2億元增長到4億元，從陝西省三級醫院綜合排名第48名躍升至第12名；是唯一一所參加衛生部電子病歷系統功能應用評審的民營醫院，獲全國檢查評比第一名；全國首家通過美國HIMMS六級認證醫院。擔任334醫院院長1年內，完成了醫院管理新模式的全面重建，整體管理水準、服務能力、品牌形象顯著提升，門診、住院床位數量增加了1倍，醫院收入增長了90%以上，醫院通過三級醫院驗收。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51歲，長沙理工大學機械系工程機械專業本科，工學學士。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職於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上市代碼000012)，曾於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旗下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張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尤其在集團標準化、規範化及資訊化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對相關行業有深刻理解，並曾經擔任廣東省玻璃行業協會會長。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50歲，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於2016年12月19日應先生獲委任為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目前，應先生為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0)及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1)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0)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應先生現時亦是鼎暉投資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松先生，35歲，持有清華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及南京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鼎暉投資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任職於該公司。張先生亦為中鼎聯合牧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代號：834586)監事會主席及魯西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韋長英女士，44歲，畢業於黑龍江省牡丹江教育學院，主修財務會計專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美年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華南區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52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僑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專業。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一家香港公司，經營貿易及海運代理業務，客戶遍及美國、歐洲及南非。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深圳市天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經理，監管商業房地產開發項目。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王梓立先生，53歲，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王梓立先生曾在多家中國公司從事浮法玻璃的生產、技術及產品銷售工作，在中國市場具有豐富的營銷規劃及產品銷售經驗。王梓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聘為中國南玻集團上海附屬公司經理，之後主要從事建築玻璃銷售。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小林先生，48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小林先生長期從事企業財務管理工作，現任深圳市盈商通滙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岳祥先生，55歲，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獲學士學位。王岳祥先生自一九八五年開始在企業從事財務管理工作，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北京海欣方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至今在北京東辰和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旭光先生，53歲，取得上海外貿學院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研究生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曾於Heineken及ABInbev大中華區多個高級職位任職逾十年。直到最近，李先生曾於中國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並一直以上海一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身份為該等公司提供戰略諮詢服務。李先生在跨國公司及中國迅速成長的公司的併購、業務發展、營銷及銷售、一般及戰略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其涉足的行業包括快速消費品、消費電子、電子商務及科技。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祖核先生，50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主修會計。肖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肖先生現任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香港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總裁。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北京深華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10)獨立董事，現任深圳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16)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王清友先生，49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院經濟法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廈門大學EMBA學位。王清友先生現為中國合資格律師。王清友先生在法律服務、業務發展及律師事務所管理方面擁有經驗。王清友先生在中國許多法律機構擔任重要職務。王清友先生現為北京市安理律師事務所主任，負責該事務所的業務發展及綜合管理事務。王清友先生亦為北京仲裁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北京市律師協會理事。王清友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擔任青島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練先生，57歲，主任醫師、教授、博士生導師。鄒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醫療系本科及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第四軍醫大學外科學(泌尿外科專業)臨床博士學位。一九九三年，鄒先生前往日本弘前大學醫學部研修，從事有關腎癌轉基因治療的研究。二零零二年，鄒先生當選全軍泌尿外科專業委員會副主席、解放軍第二炮兵總醫院副院長並兼任該院泌尿科主任、主任醫師。鄒先生長期從事泌尿外科臨床治療、教學及科學研究。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今獲得軍隊醫療獎三等獎兩項。鄒先生亦曾發表十多篇SCI論文及統計源期刊文章，並參與四部專著的編輯。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惠敏女士，40歲，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楊惠敏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持有美國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楊惠敏女士在公司財務及上市公司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楊惠敏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糧集團財務、二零零六年，楊惠敏女士加入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號：506)戰略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其加入中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Z000031)，先後成為深圳中心城市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運營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楊惠敏女士獲委任為中糧招商局(深圳)糧食電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戰略部主管，以及中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海亞太區項目主管。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梁齊先生，55歲，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梁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先後在政府部門和新聞機構工作，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業務範圍涉及房地產、加工貿易及IT等領域，自二零零二年至今擔任深圳市錦綉時代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梁齊先生還被聘為清華大學房地產總裁班客座教授。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華先生，51歲，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城市資源平衡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決策諮詢委員會專家。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獲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博士學位。辛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今就職於綜合開發研究院，二零零六年至今，主要從事區域發展、城市資源與產業協調發展方面的研究與諮詢工作。主持開展了近60項政府及企業諮詢項目。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49歲，持有中國同濟醫科大學附屬同濟醫院心內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亦在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美國賓西法尼州州立大學和紐約州立大學作博士後研究。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武漢大學人民醫院心內科教授、主任醫師及博士生導師。蔣先生主要從事介入心臟病學，研究方向為冠心病介入和生物材料應用，承擔多項國家及省部級課題，並曾發表多篇醫學論文。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40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主修專業為專業會計學。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徐兆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之一，及現時分別擔任以下聯交所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B-to-C消費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除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披露取消合併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外，於年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詳情載於第3至3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披露。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業務以及未來前景有不同程度影響之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

由於大部分現有醫療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的極大影響。倘未來就本集團營運或醫療行業制定任何更嚴格的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亦可受到顯著影響。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長期可持續發展其營運之環境及社區。本集團之營運受各種中國之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由當地部門就環境保護頒佈之當地環境法規管轄。政府對通過及執行嚴謹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採取日趨嚴格之立場，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於本年度並無受到任何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處分。本集團亦致力於分配營運及財務資源，確保達到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環境保護要求。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要求之重要性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營運，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及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顯著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除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訴訟」所披露之若干訴訟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到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取決於其關鍵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之支持。於本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重大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顯著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者並無重大及顯著糾紛。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關鍵利益相關者之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5頁至14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

董事會報告書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本公司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9及7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計算，並無儲備可作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賈虹生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李重遠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周寶義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趙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鍾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留任)
王景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留任)
翁羽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永慶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張凡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張松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韋長英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裴克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邢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梓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芳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楊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王小林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黃斌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王岳祥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賀俐娟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李旭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祖核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清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鄒練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楊惠敏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梁齊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辛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蔣學俊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嚴世芸醫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穆向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姜波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趙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第39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翁羽先生、王永慶先生、張凡先生、李旭光先生、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辛華先生及蔣學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張凡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鍾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或本公司各自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翁羽先生及王永慶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除非翁先生及王先生或本公司各自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作賠款（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重大合約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概不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就履行職務所作出、發生、忽略或相關之任何行為而將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補償，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權益 (不包括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者)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於相關股份中 之權益	於股份／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股份及 相關股份 佔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李重遠博士	本公司	公司	18,779,000 (附註1)	-	18,779,000	0.89%
		個人	-	2,619,000	2,619,000	0.12%
周寶義先生	本公司	個人	1,002,000	-	1,002,000	0.05%
穆向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261,000	-	261,000	0.01%
姜波先生	本公司	個人	261,000	-	261,000	0.01%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之Timenew Limited持有。
2.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本公司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於相關 股份中之 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6,510,000 (L)	-	276,510,000 (L)	13.04%
周迪蓀先生(附註1)	透過受控法團	276,510,000 (L)	-	276,510,000 (L)	13.04%
Zheng Hu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000 (L)	1,300,000,000 (L)	61.32%
應偉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3,469,000(L)	-	253,469,000(L)	11.96%

備註：(L)：好倉

附註：

- (1) Speedy Brilliant由周迪蓀先生全資擁有。
- (2) Zheng Hua Investment Limited由上海盈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9.96%。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99.88%權益。

好倉指可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轉換為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3)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概無變動。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購股權 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李重遠	E	2,619,000	-	-	-	2,619,000
僱員及其他						
	E	3,351,000	-	-	-	3,351,000
總計		<u>5,970,000</u>	<u>-</u>	<u>-</u>	<u>-</u>	<u>5,970,000</u>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
E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500	0.49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5及146頁。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均無規定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約**73%**及**100%**。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約**60%**及**100%**。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核數師

除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換為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換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變動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個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變動。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其續聘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浩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本公司並未收到前董事即賈虹生先生、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趙凱先生、嚴世芸醫生、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趙華先生之前述確認。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而彼等於董事會領導下履行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週年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亦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

基於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且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4至第39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紀錄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紀錄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賈虹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李重遠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2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周寶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22/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3
趙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鍾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留任)	17/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王景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留任)	20/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翁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王永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張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張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韋長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裴克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邢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王梓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王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楊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王小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黃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王岳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賀俐娟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李旭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世芸醫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13/22	1/2	1/1	1/1	0/3
穆向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19/22	2/2	1/1	1/1	0/3
姜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18/22	2/2	1/1	1/1	0/3
趙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	7/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企業管治報告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肖祖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0/0
王清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0/0
鄒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0/0
楊惠敏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0/0
梁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0/0
辛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0/0
蔣學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0/0

主席及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本年內賈虹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其他執行董事則負責年內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發展、實行及管理。

目前，本公司並無主席。全體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實施及管理。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獲董事會授權責任，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有關年內董事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穆向明先生(主席)、嚴世芸醫生及姜波先生(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悉數罷免)組成。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現時，薪酬委員會包括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練先生(主席)、王清友先生、肖祖核先生、楊惠敏女士、梁齊先生、辛華先生及蔣學俊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根據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所有董事會委任將基於實際能力，及將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以適當地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候選人之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之候選人對董事會做出之功績及貢獻而釐定。提名委員會由主席穆向明先生以及成員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悉數被罷免)組成。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

現時，提名委員會包括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清友先生(主席)、鄒練先生、肖祖核先生、楊惠敏女士、梁齊先生、辛華先生及蔣學俊先生。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就審計服務之薪酬為1,10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7至6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以內	1
1,000,001港元及以上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如下職責：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涵蓋財務、經營、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及
- 檢討有關規管及法定要求之合規事宜；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罷免以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周寶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世芸醫生、穆向明先生及姜波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姜波先生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和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悉數被罷免。

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肖祖核先生(主席)、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楊惠敏女士、梁齊先生、辛華先生及蔣學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肖祖核先生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該等政策。董事亦負責存置合理準確之適當賬目記錄，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申報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問題上與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經營、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遺漏，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所訂目標之風險。

根據其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大監控之評估，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有效。此外，董事會已委聘一家專業公司以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信納，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擁有足夠數目具備適當資質及經驗之人員，並已作出充份培訓及預算。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秘書徐兆鴻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徐兆鴻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已於最初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專門的培訓，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應承擔的職責及義務。此外，本公司亦於必要時安排董事參加營運簡報會及職業發展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並無收到前董事(即賈虹生先生、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趙愷先生、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之培訓記錄。儘管如此，未來，本公司將負責安排董事之合適培訓並就此撥付資金。

保險涵蓋

根據守則A.1.8段，本公司應安排涵蓋針對董事提出法律訴訟的適當保險。本公司不能找到任何保險公司提供涵蓋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保險並將繼續尋求保險公司遵守守則。

股東權利

董事認為及時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至關重要。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規定。

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groups.com>)查閱本公司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及郵寄地址，以便彼等就本公司情況作出查詢。此外，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上述方式提出建議，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規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定期及時與股東溝通有助股東對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營運方式有更深入的了解。為促進與公眾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http://www.ch-groups.com>)，並於該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綜合資訊，包括主要業務、新聞稿、通告、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以 *CHG HS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所已參與審核列載於第65頁至144頁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本所之審核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之報告謹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所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所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本所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合併若干附屬公司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董事(「董事」)因「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而無法取得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a)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醫瑞葆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恒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健康管理服務分部」)；及b)德豐網絡有限公司；華世投資有限公司；China Clinical Trials Centre Limited；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山東德豐移通科技有限公司(「德豐網絡集團」)(統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

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不合作，董事無法取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董事決定，貴集團不再具有執行「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及已喪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就此而言，「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合併，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產生虧損淨額約15,969,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交易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吾等未獲提供有關「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之足夠資料及解釋，及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讓吾等執行，以說服吾等「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及終止記錄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經營業績是否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合併若干附屬公司(續)

由於缺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吾等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前後計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之虧損及所產生之儲備變動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吾等因此無法進行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所進行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或發生、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取得合理保證。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讓吾等執行，以說服吾等上述交易及結餘是否存在重大錯誤呈報。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說服吾等有關「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集團間交易、或然負債、承諾、關聯方交易及報告期後事項之完整性及存在或發生。

任何就上述事項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相應重大影響，及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交易性質及任何或然負債、承諾、關聯方交易及重大非調整後續事件披露額外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2.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董事會之構成出現重大變化後，董事無法取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若干交易證明文件，詳情載列如下：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結餘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41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交易

	千港元
其他收入	12,728
行政開支	34,4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149

由於缺乏上述交易之證明文件，吾等就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上述交易及所產生之儲備變動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吾等因此無法進行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或發生、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取得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書面證據不足以供吾等核實上述交易之性質，吾等無法就上述交易進行任何實質程序。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讓吾等執行，以說服吾等上述交易及結餘是否存在重大錯誤呈報。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說服吾等有關 貴集團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集團間交易、或然負債、承諾、關聯方交易及後續事件之完整性及存在或發生。任何就上述事項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相應重大影響，及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就交易性質披露額外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3. 可能收購事項之按金

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可能收購事項所支付之誠意金，總金額約為**10,000,000**港元(「誠意金」)。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可能收購事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根據框架協議向促使人支付誠意金，擬用於抵銷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現金代價(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倘正式協議因促使人或賣方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將退還予 貴公司，且促使人須向 貴公司支付額外補償**10,000,000**港元。倘正式協議因買方或 貴公司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將被沒收。倘正式協議因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須退還予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已失效。 貴公司正與賣方及促使人協商雙方可接受的誠意金結算方式。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尚未就誠意金的結算得出結論。

吾等就誠意金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乃由於：(i)吾等無法就誠意金進行有效確認程序讓吾等審核；(ii)概無足夠文件證據可供吾等確認誠意金之可收回性是否適當；及(iii)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讓吾等執行，以確認誠意金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任何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之淨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構成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4.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約**30,894,000**港元(「應付股息」)。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附註**14**所披露， 貴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894,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償還應付股息餘額(「承兌票據」)。然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董事會之構成出現重大變化後，董事無法取得及核實發行承兌票據之證明文件。因此， 貴公司將承兌票據重新分類為應付股息(「重新分類」)。

由於缺乏發行承兌票據之相關文件，吾等無法核實承兌票據之存在及有效性及證明重新分類是否已妥善列賬。

概無有關應付股息之替代審核程序可以進行，以說服吾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之準確性、分類及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錯誤呈報。任何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淨值結餘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影響。

5. 或然負債及承諾

由於缺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及 貴集團記錄不完整，吾等就 貴集團承諾之或然負債及承諾是否正確記錄及列賬以及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適用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讓吾等執行，以說服吾等或然負債及承諾是否存在重大錯誤呈報。任何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相應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6.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缺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及 貴集團記錄不完整，吾等就報告期後事項是否正確記錄及列賬以及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適用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概無可行替代程序可讓吾等審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期間發生之重大交易。任何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相應影響。

7. 關聯方交易

由於缺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及 貴集團記錄不完整，吾等就關聯方披露是否正確記錄及列賬以及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適用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概無可行替代程序可讓吾等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關聯方交易。任何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相應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上述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以提供審計意見基礎。因此，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不發表意見。

其他事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之事項報告

僅就上述項目(1)至(7)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而言：

- 吾等無法取得吾等認為進行審核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無法確定是否備存妥善賬簿。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23,716	37,823
服務成本		(18,225)	(30,297)
毛利		5,491	7,526
其他收入	9	14,800	4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12)	(872)
行政開支		(55,185)	(30,879)
融資成本	10	(7,283)	(44,4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149)	–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確認之虧損淨額	36	(15,969)	–
除稅前虧損	11	(78,307)	(68,231)
所得稅	12	(128)	(432)
本年度虧損		(78,435)	(68,6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214)	(55,926)
非控股權益		(5,221)	(12,737)
		(78,435)	(68,663)
每股虧損	14		
基本		(2.69港仙)	(5.8港仙)
攤薄		(2.69港仙)	(5.8港仙)

刊載於第73頁至第14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78,435)	(68,663)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185	158
有關本年度取消合併海外經營之重新分類調整	(21,965)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5,215)	(68,5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9,994)	(55,865)
非控股權益	(5,221)	(12,640)
	(95,215)	(68,505)

刊載於第73頁至第14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8	62
商譽	16	-	742
其他應收款項	19	17,98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223	80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8	562	76,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169	94,3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1,896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	4,7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05,027	96,599
流動資產總額		216,758	273,8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3	-	10,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9,889	32,072
應付董事款項	25	-	2,500
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25	4,716	-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	26	-	55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7	-	51,284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28	-	43,857
應繳所得稅		-	3,309
一間附屬公司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29	-	86,149
承兌票據	30	-	8,000
流動負債總額		54,605	238,035
流動資產淨值		162,153	35,7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376	36,592
資產淨值		180,376	36,59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211,995	68,329
儲備	(31,619)	(60,176)
	180,376	8,153
非控股權益	—	28,439
	180,376	36,59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鍾浩
董事

王景明
董事

刊載於第73頁至第14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3,329	326,331	57,124	1,047	3,592	15,574	1,656	(610,264)	(141,611)	41,079	(100,53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5,926)	(55,926)	(12,737)	(68,6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1	-	-	61	97	15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61	-	(55,926)	(55,865)	(12,640)	(68,505)
認購股份	5,000	5,629	-	-	-	-	-	-	10,629	-	10,62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95,000	-	-	-	195,000	-	195,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8,329	331,960*	57,124*	1,047*	198,592*	15,635*	1,656*	(666,190)*	8,153	28,439	36,59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3,214)	(73,214)	(5,221)	(78,4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16,780)	-	-	(16,780)	-	(16,78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6,780)	-	(73,214)	(89,994)	(5,221)	(95,21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130,000	65,000	-	-	(195,000)	-	-	-	-	-	-
認購股份	13,666	24,598	-	-	-	-	-	-	38,264	-	38,264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	-	-	(1,047)	-	-	-	-	(1,047)	(23,218)	(24,265)
可換股債券之還款	-	-	-	-	(3,592)	-	-	3,592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25,000	-	-	-	225,000	-	225,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995	421,558*	57,124*	-	225,000*	(1,145)*	1,656*	(735,812)*	180,376	-	180,37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不足額約31,6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176,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b) 實繳盈餘

過往年度產生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資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撇銷累積虧損之淨影響。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倘：

- 未能或於作出該等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c)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乃撥自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除稅後溢利。

(d)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購回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價值，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組成。此儲備乃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8,307)	(68,23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283	44,461
利息收入	(1,082)	(109)
投資收益	(3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1	4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149	-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虧損	15,969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1,579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2,7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3,984)	(22,007)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1,254)	(20,6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807)	31,900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1,325)	(3,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281)	(481)
經營所用現金	(78,651)	(14,839)
已付所得稅	(188)	(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839)	(14,84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	(86)
已收利息	1,082	109
出售/(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5	(1,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02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現金流出	(13,62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66)	(1,67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1,994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還款	-	(116,249)
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之還款	(12,963)	-
承兌票據之還款	(8,000)	-
可換股債券之還款	(43,151)	-
認購股份	38,264	10,629
發行可換股債券	225,000	195,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9,150	91,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9,745	74,86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047)	(20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329	26,67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027	101,3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5,027	4,7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96,599
	205,027	101,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8 樓 801 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提供 B-to-C 消費服務（該業務活動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取消合併）及健康管理服務。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人民幣為該等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指示本集團擁有或並不擁有當前能力以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指示相關活動，包括於先前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出售或取消合併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續)

取消合併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

隨董事會組成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發生重大變動後，儘管多次作出口頭及書面要求(包括律師函件)，董事會仍然一直未能聯繫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管理層，即a)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醫瑞葆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恒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統稱為「健康管理服務分部」)；及b)德豐網絡有限公司、華世投資有限公司、China Clinical Trials Centre Limited、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山東德豐移通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德豐網絡集團」)(連同健康管理服務分部統稱為「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一直未能查閱及取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完整賬簿及記錄連同支持文件，此乃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之不合作所致。

本集團已合併「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表現乃基於已收到之未經審核管理資料。然而，由於缺少完整的賬簿及記錄以及「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之不合作，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並且據此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合併該等公司之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導致「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約15,969,000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及投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約26,843,000港元。據董事會所悉及所信，應「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及投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6,84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續)

取消合併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續)

下表為「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抵銷)。

於取消合併日期「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健康管理 服務分部 千港元	德豐網絡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5	8
應收貿易款項	16,304	70,587	86,8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48	55,703	65,451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1,757	11,7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2	8	1,870
(應付)／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3,393)	1,429	(11,964)
應付貿易款項	(8,987)	–	(8,9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9)	(8,739)	(12,088)
應付董事款項	(2,420)	–	(2,420)
應繳所得稅	(3,035)	(214)	(3,249)
應付股息	–	(92,845)	(92,845)
匯兌儲備	(5,896)	(16,184)	(22,080)
非控股權益	(1,305)	(21,913)	(23,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續)

取消合併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續)

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交易

	健康管理 服務分部 千港元	德豐網絡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4,332	8,810	23,142
服務成本	<u>(13,364)</u>	<u>(4,861)</u>	<u>(18,225)</u>
毛利	968	3,949	4,917
其他收入	14	35	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012)	(5,012)
行政開支	(1,966)	(2,065)	(4,031)
融資成本	<u>–</u>	<u>(6,696)</u>	<u>(6,696)</u>
除稅前虧損	(984)	(9,789)	(10,773)
所得稅	<u>(127)</u>	<u>(1)</u>	<u>(128)</u>
本年度虧損	<u><u>(1,111)</u></u>	<u><u>(9,790)</u></u>	<u><u>(10,90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

3.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i) 本集團採納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修訂並未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須作更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表中使用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³ 生效期間待確定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但尚未適宜表明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擬於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使本集團於當時可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取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即收購日期本集團轉讓之資產公平值,本集團應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票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內嵌式衍生工具分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費用。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在或然代價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情況下，其按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來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檢測減值。本集團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測試減值時，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項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該單位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相關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但按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旗下)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組成部分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作出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項目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按前瞻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採用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於有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在估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歸入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相關之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投資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有作出售或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作出售：

- 其收購之目的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具備近期實際獲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其乃並非設計為對沖工具亦無對沖效果之衍生工具。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持有作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倘非如此則將會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按照本集團之成文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分組資料；或
- 其構成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或對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作合併評估。倘本集團確定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測試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倘若現實中日後無望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預作之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性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一般而言，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至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將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準確折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含負債及換股權成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個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為供持有人轉換債券為權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保留，直至附帶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入股份溢價)為止。倘選擇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回累計虧損。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換股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包含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個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換股權乃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關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與換股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兌換為權益工具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乃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列為負債部分，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衍生部分間之分配情況分配至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的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期間攤銷。與衍生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悉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除悉數終止確認外(例如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任何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對銷財務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作別論。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中列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並非在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兩者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有可能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減免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減免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減免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之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末審核，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削減。未獲確認之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以及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變賣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照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互對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以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佣金收入指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賺取之金額，乃根據協議條款確認；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乃採用將財務工具於整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參照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獲服務之公平值，乃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估計修正。於歸屬期內作出估計修正(如有)之影響在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撥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前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授予顧問／諮詢人員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已收服務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除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服務外，已收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於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將由僱員全數獲得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5%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貸資金產生之其他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清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年內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於報告期末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對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兩者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該評估以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其可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之行動而大幅改變。倘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之估計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旗下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來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承兌票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562	76,1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54	92,795
受限制銀行結餘	–	4,7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027	96,599
	234,743	270,3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96
金融資產總額	234,743	272,2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10,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889	32,072
應付董事款項	–	2,500
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4,716	–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	–	55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51,284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43,857
一間附屬公司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	86,149
承兌票據	–	8,000
金融負債總額	54,605	234,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承兌票據、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優先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上升或下降5%(二零一五年：5%)之敏感度。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兌差額將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因而沒有作出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終以外幣匯率5%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

對年內虧損(增加)/減少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561</u>	<u>5,5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只與認可及可信之第三方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款項之總額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100%**(二零一五年：**89%**)及**100%**(二零一五年：**100%**)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他應收款項之總額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故本集團承受**64%**(二零一五年：**65%**)及**100%**(二零一五年：**100%**)集中信貸風險。然而，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察，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及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具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一至五年	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一至五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款項	-	-	-	10,312	-	10,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889	-	49,889	32,072	-	32,072
應付董事款項	-	-	-	2,500	-	2,500
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4,716	-	4,716	-	-	-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	-	-	-	552	-	55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	-	51,284	-	51,284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	-	43,857	-	43,857
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	-	-	-	86,149	-	86,149
承兌票據	-	-	-	8,000	-	8,000
	54,605	-	54,605	234,726	-	234,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場買入報價及出售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報價計算。如無法取得該等價格，則就非期權衍生工具而言，採用工具有效期內適用之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下表為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算所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B-to-C消費服務(本營運分部之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取消合併);及
- 健康管理服務。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B-to-C消費服務		健康管理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810	14,877	14,906	22,946	23,716	37,823
分部業績	(1,735)	(4,071)	(19,909)	1,464	(21,644)	(2,607)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7,893	4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0,949)	(21,618)
融資成本—未分配					(7,283)	(44,4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55)	—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確認之虧損淨額					(15,969)	—
除稅前虧損					(78,307)	(68,231)
折舊及攤銷	52	343	1	—	53	343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8	136
					111	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B-to-C消費服務		健康管理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97,894	22,538	11,857	22,538	109,8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2,443	164,783
資產總計					234,981	274,627
分部負債	-	16,660	-	9,452	-	26,2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4,605	211,821
負債總計					54,605	238,035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進行交易，該兩名客戶佔本集團淨收入總額超過10%，有關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1	8,810	14,877
客戶2	14,332	22,576
	23,142	37,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B-to-C消費服務所賺取之佣金收入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B-to-C消費服務所賺取之佣金收入	8,810	14,877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收入	14,906	22,946
	23,716	37,823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	379	160
匯兌收益	5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35
利息收入	1,082	6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2,728	-
雜項收入	38	-
	14,800	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
實際利息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6,696	13,392
-	1,649
587	29,420
7,283	44,461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薪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贖回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產生的內嵌式衍生工具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100	730
111	479
495	998
10,960	6,541
212	479
-	1,57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128	432

根據中國(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8,307)	(68,231)
以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9,577)	(17,05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365	266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7,714	8,3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9,626	2,8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060
年內稅項費用	128	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十名(二零一五年：九名)董事各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賈虹生先生(附註a)	-	2,160	-	2,160
李重遠博士(附註a)	-	-	-	-
周寶義先生(附註a)	-	-	-	-
鍾浩先生	-	1,350	14	1,364
王景明先生	-	1,800	-	1,800
趙愷先生(附註b)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附註a)	-	-	-	-
姜波先生(附註a)	-	-	-	-
嚴世芸醫生(附註a)	-	-	-	-
趙華先生(附註a)	-	-	-	-
	-	5,310	14	5,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賈虹生先生(附註a)	-	540	-	540
李重遠博士(附註a)	-	2,271	18	2,289
周寶義先生(附註a)	-	554	-	554
鍾浩先生	-	450	-	450
王景明先生	-	450	-	4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附註a)	100	-	-	100
姜波先生(附註a)	100	-	-	100
嚴世芸醫生(附註a)	100	-	-	100
趙華先生(附註a)	-	-	-	-
	<u>300</u>	<u>4,265</u>	<u>18</u>	<u>4,583</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 a) 賈虹生先生、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離任本公司董事。
- b) 趙愷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離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續)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五位)，彼等之酬金已在上述分析中反映。於二零一六年，餘下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實物福利	1,1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
	<u>1,182</u>	<u>-</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每股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3,214)	(55,926)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6,801	971,783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73,2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92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726,801,000股(二零一五年：約971,78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於兩年內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因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增加。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905	1,658	2,563
添置	–	86	–	86
出售	–	(381)	–	(381)
匯兌調整	–	3	5	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613	1,663	2,276
添置	296	–	–	296
匯兌調整	–	(23)	(62)	(85)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	(590)	(1,601)	(2,1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	–	–	29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707	1,387	2,094
本年度撥備	–	207	272	479
出售	–	(365)	–	(365)
匯兌調整	–	2	4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551	1,663	2,214
本年度撥備	58	53	–	111
匯兌調整	–	(22)	(62)	(84)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	(582)	(1,601)	(2,18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8	–	–	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8</u>	<u>–</u>	<u>–</u>	<u>23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62</u>	<u>–</u>	<u>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42	742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74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74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至健康管理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分配至健康管理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一般年增長率不超過3%之五年期推算。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一般年增長率不超過3%之五年期推算。所使用之22.71%貼現率反映與分部相關之特定風險。預算毛利率12%乃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定。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見變動概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故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健康管理服務分部之若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合併，相應商譽已相應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銷售冷卻系統
之分銷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50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5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收購Anew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new集團」)後，Anew集團與Beijing Oriental Cap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Oriental Capital」)已與Anew集團就在中國合作銷售及分銷福特冷卻系統訂立合作協議)展開合作，投入各項資源在中國鐵路行業營銷及推廣冷卻系統，並傾力成為獲中國鐵道部(「鐵道部」，原本負責中國鐵路系統之政策規劃及營運管理)認證之合格高速機車冷卻系統供應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續)

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國務院宣佈對鐵路行業實施體制改革及轉型計劃。據此，鐵道部之鐵路規劃及政策制定職能交由交通部(「交通部」)擔負，其他行政職能則由新設立之組織國家鐵路局(「國家鐵路局」)擔負，鐵道部之商業行為則轉交當時新成立之中國鐵路總公司(「鐵路總公司」)進行。根據國務院規劃，鐵路總公司運輸乘客及貨物，並負責營運及管理國家鐵路網絡。鐵路總公司就鐵路建設起草投資方案，並提交政府審議以便獲得資金及建設鐵路。鐵路總公司亦負責推行鐵路工程計劃，並作為主要負責機構對安全負責。改革後，鐵道部不再存在。

由於鐵路行業進行體制改革，鐵路建設工作及投資政策已作出重大調整。據董事所知及所悉，自行業改革起，高速機車之新訂單概無增加，部份型號之訂單則已暫停，且概無新冷卻系統供應商獲鐵路總公司批准。迄今為止，**Anew**集團尚未獲得合格高速機車冷卻系統供應商之資格。故此，自本集團完成收購**Anew Capital Limited**起，本集團概無自冷卻系統分銷業務錄得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u>562</u>	<u>76,199</u>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給予提供B-to-C消費服務預先繳費客戶之信貸期為180天；及
- (ii) 給予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62	2,657
1至3個月	-	5,336
3個月以上	-	68,206
	<u>562</u>	<u>76,1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	7,158
91天至180天	-	6,340
180天以上	-	51,264
	<u>-</u>	<u>64,762</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仍可全數收回結餘，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iv))	29,154	60,620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附註(iv))	17,985	-
	<u>11,169</u>	<u>60,620</u>
按金(附註(iii))	-	32,175
預付款項	-	1,6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u>11,169</u>	<u>94,3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437,000元（相等於約52,368,000港元）為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賬項。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有抵押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中之約6,203,000港元，貸款為免息及須於5年內償還。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律師收回有關貸款。有關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服務按金約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595,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985,000港元）為向雙灤醫院貸款作為營運資金。

除附註(ii)所披露者外，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 按浮息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之債務證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1,896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可能性難以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4,730,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受德豐網絡與德豐網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者所簽訂之認購協議限制之餘款。銀行結餘僅限於**B-to-C**服務經營中使用。受限制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及按介乎**0.2**厘至**0.4**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912
港元	—	89
美元	—	3,729
	<u>—</u>	<u>4,7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201	34,447
港元	201,757	40,070
美元	69	21,844
歐元	—	238
	<u>205,027</u>	<u>96,599</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	1,869
1至3個月	—	2,725
3個月以上	—	5,718
	<u>—</u>	<u>10,312</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日至60日內清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全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董事／「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董事／「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6.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

來自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之未償還利息分別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272,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五年：280,000港元)之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每年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面值**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按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3**厘。

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4,818,800**港元購回本金總額為**1,210,000**美元(相等於約**9,37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後，本集團概無購回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到期，但本集團因資金流動性問題而未能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責任，迫使本公司提早履行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之責任。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大部分持有人達成共識，倘本集團短期內能達成可換股債券大部分持有人所要求之條件(即本集團成功吸收大量外來資源)，且於成功吸收大量外來資源之時及之後本集團不會額外發行任何與可換股債券具同等地位之債券，則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債務之時限可有條件地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以來，3%應付利息尚未支付。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於利息支付日並無就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則自利息支付日起直至付款日期按違約利率每年5厘計算利息。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攤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1,284	49,635
本年度利息支出	1,731	1,649
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還款	(9,864)	-
	(43,151)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51,28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金額	-	42,042
應付利息	-	7,972
逾期利息費用	-	1,270
	-	51,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優先股協議(「原協議」)，並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派按年利率2厘計息(或在發生原協議中界定之特殊事件之情況下按年利率5厘每半年複合計息)之股息。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或較後日期(「轉換期間」)，惟不得遲於該日期起計第七週年，此情況下，其具體條款將以日後協議為準。優先股持有人獲授予優先股內嵌之選擇權，彼可於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按0.3201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之20個交易日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0.9倍兩者間之較低者轉換優先股；於任何提早贖回日期，優先股贖回金額須包括按年利率20厘計算之本金及應付累計股息總額額外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修改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竭盡全力促成集資，以為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15,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其中15,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以贖回優先股。同時，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候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亦不會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隨附的轉換權。

待集資完成後，本公司將贖回及優先股持有人將接納贖回全部優先股，並悉數及最終結清優先股持有人不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於其他情況下可能持有之優先股所有權利，總價不超過19,000,000美元，其中15,000,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及不超過4,000,000美元須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與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修改協議。據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贖回，且優先股持有人須同意將悉數及最終結清的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此外，補充協議特別向本公司授出轉換權，允許本公司以按預定價0.3201港元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或於到期日以現金方式結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應付累計股息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優先股協議補充協議簽訂一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

根據修訂協議，贖回優先股之最終結清日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惟前提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不可退回按金**10,000,000**港元(「按金」)，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贖回優先股，則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沒收按金。

優先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息將按每年**6**厘計算及派付，本公司有權透過按預定價每股**0.3201**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

由於修改協議、補充協議及修訂協議之條款有別於原協議，因此金融負債得以清償。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優先股協議修訂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誠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所宣佈，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後五日內贖回優先股本金額，並結清所有股息。倘本公司未能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贖回優先股之結清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優先股之股息計算及結算方式為：

- (1)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息為**4,000,000**美元(「股息一」)，將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
- (2)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息按每年**5**厘計算(「股息二」)，本公司有權透過按預定價每股**0.25**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 (3)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息將按每年6厘計算(「股息三」)，本公司有權透過按預定價每股0.25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及
- (4)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息將按每年7厘計算(「股息四」)，本公司有權透過按預定價每股0.15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相應贖回優先股本金額。

(i) 負債部分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3,857	130,686
年度利息支出	-	29,420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0,894)	-
贖回	(12,963)	(116,249)
於年末	-	43,857

優先股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貼現現金流量」)並參考下列參數釐定：

	修改協議	修訂協議	補充協議
實際利率	53.34%	48.81%	58.14%
年期	0.35	0.67	0.26
股息	每半年計	每半年計	每半年計
股息年利率	5%	5%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續)

(ii) 內嵌式衍生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資產	-	(1,579)
贖回本金	-	1,579
於年末，資產	-	-

優先股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並參考下列參數釐定：

	二零一四年補充協議
到期時間	0.27
無風險利率	0.09%
波幅	64.36%
行使價	0.25港元及0.15港元
現貨價	0.265港元

29. 一間附屬公司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股息	-	86,149

一間附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應付股息，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豐網絡就其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應付按發行價每年8厘計算之累計股息。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德豐網絡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合併，相應應付股息結餘已相應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完成收購Anew Capital Group後，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於發行日起六個月到期，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以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30,030,030股普通股之方式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以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已償還。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33,289,695	60,326
認購股份(附註i)	<u>50,000,000</u>	<u>5,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83,289,695	68,329
認購股份(附註ii)	136,657,939	13,66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u>1,300,000,000</u>	<u>13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19,947,634</u>	<u>211,9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212**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認購事項已完成，所籌所得款項淨額**10,400,000**港元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乃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136,657,939**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合共**136,657,939**股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38,114,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林曉濱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1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認購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發行，所籌所得款項淨額約**194,500,000**港元已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結算尚未償還負債。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轉換為**1,300,000,000**股換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	-
	248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90,9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05	58,910
	212,084	149,8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777	14,253
應付董事款項	-	35
董事及股東之計息貸款	-	55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51,284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43,857
承兌票據	-	8,000
流動負債總額	49,777	117,981
流動資產淨額	162,307	31,895
資產淨額	162,555	31,895
權益		
股本	211,995	68,329
儲備(附註)	(49,440)	(36,434)
權益總額	162,555	31,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權益變動情況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3,329	326,331	57,124	3,592	1,656	(585,975)	(133,943)
本年度虧損	-	-	-	-	-	(39,791)	(39,791)
發行股份	5,000	5,629	-	-	-	-	10,62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95,000	-	-	195,000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68,329	331,960	57,124	198,592	1,656	(625,766)	31,895
本年度虧損	-	-	-	-	-	(132,604)	(132,604)
發行股份	13,666	24,598	-	-	-	-	38,264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發行股份	130,000	65,000	-	(195,000)	-	-	-
可換股債券之還款	-	-	-	(3,592)	-	3,592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25,000	-	-	225,00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1,995	421,558	57,124	225,000	1,656	(754,778)	162,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舊計劃，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越採納舊計劃當日起計之十年期間，而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遲於董事會議決作出要約當日起計十年。除上述行使期之差異、有關購股權失效之若干條件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必要修改及／或修訂外，舊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職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i)先前已經並繼續留效本集團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彼等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極為寶貴；或(ii)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或(iii)透過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而作出貢獻之外間第三方授予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10%上限之外，僅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上限已獲更新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本公司新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承購。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新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由	至	
E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舊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E	2,619,000
僱員	E	<u>3,351,000</u>
總計		<u><u>5,970,00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0.5	5,970,000	0.5	5,970,000
已失效/註銷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0.5	5,970,000	0.5	5,970,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4年(二零一五年：5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898,000港元，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相關股份之股價	0.49港元
行使價	0.5港元
預期波幅	101%
預期有效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82%
預期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於過往四年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有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最佳估算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276	8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78	152
	<u>4,254</u>	<u>972</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應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於健康管理服務分部之附屬公司，即a)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醫瑞葆健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恒階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b)德豐網絡集團附屬公司即德豐網絡有限公司、華世投資有限公司、China Clinical Trials Centre Limited、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山東德豐移通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合併。

上述「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健康管理 服務分部 千港元	德豐網絡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5	8
應收貿易款項	16,304	70,587	86,8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48	55,703	65,451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1,757	11,7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2	8	1,870
(應付)／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3,393)	1,429	(11,964)
應付貿易款項	(8,987)	-	(8,9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9)	(8,739)	(12,088)
應付董事款項	(2,420)	-	(2,420)
應繳所得稅	(3,035)	(214)	(3,249)
應付股息	-	(92,845)	(92,845)
	<hr/>	<hr/>	<hr/>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資產／(負債)淨值	(3,267)	37,691	34,424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 項之減值虧損	14,299	12,544	26,843
匯兌儲備	(5,896)	(16,184)	(22,080)
非控股權益	(1,305)	(21,913)	(23,218)
	<hr/>	<hr/>	<hr/>
取消合併虧損淨額	<u>3,831</u>	<u>12,138</u>	<u>15,9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判決」)，據此，本公司須向 Pacas Worldwide Limited(「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 Pacas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Pacas發行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其後經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下令(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判決發行予Pacas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命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行予Pacas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華透過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要求(其中包括)責令本公司根據正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經修訂)，立即向正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向正華發行之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涉及之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換股股份；及或者將予評估之損害賠償。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披露。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下令(其中包括)，除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抗辯及／或反申索(如有)，否則本公司將被禁止採取上述行動，而正華(作為原告)有自由針對本公司申請判決兼得訟費。於此下令後，訴訟各方迄今為止均未採取進一步行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於正華轉換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股份。
- (c)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世投資有限公司(「華世」)的銀行賬戶未經授權向穆先生(一名前任董事)的個人銀行賬戶轉賬約4,500,000港元。該轉賬乃經另一名前任董事(即李重遠博士)指示及操作。本公司已阻止付款，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法院原訟法庭對李重遠博士發出原訴傳票，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以禁止李重遠博士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華世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華世的任何銀行賬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報告期後事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法院原訟法庭下令，(其中包括)禁止李重遠博士本身、其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前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華世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華世的任何銀行賬戶。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以傳票方式提出申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十月期間向法院提交多份證詞後，並於本公司承諾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申請准許代表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對華世展開衍生訴訟(「衍生訴訟」)及無需承認任何責任，於李重遠博士承諾將僅根據華世日常業務流程或經華世股東大會授權以使用華世資金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同意命令中(其中包括)，支付予法院之款項獲准許包括華世或其代表律師之任何權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申請許可展開之衍生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提交，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獲悉，李重遠博士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證詞方式提出反對。

-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康虹投資有限公司(「中衛康虹」)在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衛」)、賈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趙愷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北京中衛的法人代表)、王晶岩先生、張田田小姐(統稱「中衛被告」)提起民事起訴(「民事訴訟I」)。中衛康虹要求判決(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營業執照(正副本)、開戶許可證、公章、財務章、法人章、合同章；(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成立至實際移交完成之日止的會計賬簿、財務資料、原始憑證及相關合同；(i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租賃的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二辦公室十五層1室經營場所；及(iv)中衛被告承擔該民事訴訟I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東城區法院通知中衛康虹該民事起訴符合法定起訴條件並決定登記立案。上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已終止民事訴訟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報告期後事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東城區法院向北京市東城區商務局提出行政訴訟(「行政訴訟」)，要求撤銷北京中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該決議案委任若干董事、監事、復職原董事會及法定代表人。該行政訴訟已轉交北京市海淀區法院(「海淀法院」)審理。截至本年報日期，該行政訴訟尚未審理及並未收到海淀法院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衛康虹於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提起另一民事起訴(「民事訴訟II」)，尋求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北京中衛董事會及法人代表的若干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性及執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對民事訴訟II作出判決。

- (e)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法院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向李重遠博士(本公司前任董事)、周寶義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上海匯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華世、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發出傳訊令狀。上述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於本年報日期，就以上訴訟並無判決。
- (f)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乃有關支付可贖回可轉換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合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已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法院對Li Hong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1)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任何呈請；及(2)訟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報告期後事項(續)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在聆訊中頒令(其中包括)，(i)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本公司之承兌票據事實上是本公司根據李博士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李博士接收承兌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承兌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博士之代名人(Li Hong)發出承兌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博士一方違反授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報告期後事項(續)

- (g)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桑世玫(「桑先生」)、韓建彬(「韓先生」)及安平博愛醫院訂立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補充)，據此，桑先生及韓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經營權，藉以由管理公司管理及經營安平博愛醫院，為期20年，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計，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400,000港元)，並由管理公司支付。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向安平博愛醫院提供本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600,000港元)之貸款，用於安平博愛醫院改善醫療衛生條件和擴大經營規模。此外，管理公司與桑先生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涉及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400,000港元)收購物業。管理公司將獲得等於安平博愛醫院業務經營產生的每月總收入90%的每月經營及管理收入。同時，管理公司將承擔在委託經營管理期限內安平博愛醫院的全部支出，不包括(1)該協議中規定的現有設備產生的折舊、維修及維護支出以及設備升級及改造成本；(2)租金支出；(3)融資成本；及(4)因對安平博愛醫院的法律訴訟產生的任何法律及專業費用。向本集團授出安平博愛醫院之經營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有關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h)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智旺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法院對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及華世(統稱「轉讓被告」)發出傳訊令狀(「令狀」)。誠如令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若干銀行轉讓乃由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作出或促使作出。本公司認為，前述轉讓並無明顯商業用途、非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乃由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違反彼等應負本集團受信或其他責任促使作出，並且構成屬於本集團資產之不當挪用。根據令狀，本集團正尋求(其中包括)向轉讓被告頒佈多項補救措施，聲明轉讓被告持有就轉讓所收取之款項。上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李重遠博士之抗辯及反申索已提交法院。李重遠博士之證詞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呈交法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報告期後事項(續)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管理公司、鄭瑞元先生及定南縣中醫院訂立協議，據此，定南縣中醫院已有條件同意授予而管理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接納一項經營權，藉以管理及經營定南縣中醫院，為期15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管理公司將於協議約定日期向定南縣中醫院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420,000港元)。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
- (j)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一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衛昌」)對上海衛昌當時現有董事及法人代表提起民事起訴，要求退還上海衛昌的公司印章及其他公司財產，已正式於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登記備案。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與上海衛昌之現有董事及法人代表溝通，旨在於法院聽證前達成和解或妥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初，上海衛昌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已變更為執行董事翁羽先生。
- (k)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管理公司與深圳市高新奇濬鑫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管理公司承諾於醫療行業投資基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400,000港元)。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披露。
- (l)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郝萌萌小姐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授出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經營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四七年三月，為期三十年。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披露。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分比	直接	間接
Gome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智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隆恒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衛康虹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健康管理服務

附註：

(a)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以上列表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帶來影響或屬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或負債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營業額	<u>23,716</u>	<u>37,823</u>	<u>37,720</u>	<u>23,128</u>	<u>49,10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8,307)</u>	<u>(68,231)</u>	<u>(108,148)</u>	<u>129,492</u>	<u>(34,616)</u>
所得稅開支	<u>(128)</u>	<u>(432)</u>	<u>(598)</u>	<u>(270)</u>	<u>(1,95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u>(78,435)</u>	<u>(68,663)</u>	<u>(108,746)</u>	<u>129,222</u>	<u>(36,573)</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	<u>-</u>	<u>-</u>	<u>-</u>	<u>(489)</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78,435)</u>	<u>(68,663)</u>	<u>(108,746)</u>	<u>129,222</u>	<u>(37,06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73,214)</u>	<u>(55,926)</u>	<u>(67,570)</u>	<u>140,609</u>	<u>(24,596)</u>
非控股權益	<u>(5,221)</u>	<u>(12,737)</u>	<u>(41,176)</u>	<u>(11,387)</u>	<u>(12,466)</u>
	<u>(78,435)</u>	<u>(68,663)</u>	<u>(108,746)</u>	<u>129,222</u>	<u>(37,062)</u>

財務概要(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34,981	274,627	210,885	292,292	257,577
總負債	(54,605)	<u>(238,035)</u>	<u>(311,417)</u>	<u>(295,389)</u>	<u>(421,921)</u>
資產/(負債)淨值	180,376	<u>36,592</u>	<u>(100,532)</u>	<u>(3,097)</u>	<u>(164,344)</u>